

##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從事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BNPL)自律規範

第一條 本公會會員從事先買後付業務者，均應聲明遵循本規範及相關中華民國法令。

前項先買後付業務，係指消費者以取得商品或服務為目的，向商家買受商品或服務，並選擇使用特定會員公司之服務，由特定會員公司支付買賣價金予商家，後續由消費者按其與商家間就付款金額及期間等約定，一次或分期支付費用予特定會員公司。

第二條 各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配合政府政策與法令規定，促進經濟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如接獲先買後付服務的消費者提出申訴或者訴訟，應有專責單位依客訴處理機制優先處理，處理原則應以遵循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為依歸衡平公正處理。

第三條 各會員應建立下列風險之適當控管機制

#### 一、對消費者之徵授信管理

核實消費者基本資料，確認其信用狀況、合理評估還款能力，並定期檢視風險品質變化。針對在學中之消費者，應建置更嚴謹之徵授信管理，降低過度消費之風險。

#### 二、對合作商家之徵授信管理

核實商家基本資料，確認信用狀況、營業模式並確認營收狀況，按商家類型、商品及服務之風險，綜合評估商家交貨品質及客訴情形，並定期檢視風險品質變化，建立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及定期查核等管理機制，如風險品質不佳，應避免往來。

針對遞延性商品商家，應風險分散，避免單一商家及單一產業過度集中，落實定期監控各商家案件品質及額度管控。

#### 三、財務風險管理

定期檢視備抵呆帳提列及適足性，追蹤觀察消費者及合作商家之徵授信管理風險，並據以調整交易額度。

#### 四、資安風險管理

建置消費者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五、防範詐騙

為確保商家與消費者之間交易真實性，應研訂控管作業及查核作業。

定期檢視消費者及合作商家徵授信管理機制及客訴案件，就不尋常之交易狀況應進一步查驗。

#### 第四條 各會員應對消費者有下列完善之保護措施

##### 一、個人資料保護

依循法令規劃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確保在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客訴爭議處理

先買後付業者應於官網、契約或 APP 上，清楚揭示客訴管道。

先買後付業者應建立客訴專責單位及處理機制，積極回應消費爭議。

##### 三、消費者財務風險警示及債務協處機制

消費者還款能力有疑慮或者購買之商品頻率有異常，先買後付業者應定期觀察並加強消費者財務風險控管，訂定債務協處機制，避免消費者過度消費。

##### 四、債權催收機制

消費者未遵期付款時，先買後付業者應通知消費者並安排後續收款流程。

先買後付業者委託外部機構辦理催收作業時，應建立委外機構之遴選標準、催收時應循之行為規範，並定期查核委外機構之遵循情形。

##### 五、訂約公平誠信

契約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契約內容就消費者債務不履行時，應遵循民法規定，賠償性違約金與遲延利息，二者性質上不容同時並存。

先買後付業者應使消費者明確知悉，消費者因其法律關係，可得對抗商家之事由，消費者亦得以之對抗先買後付業者。

##### 六、資訊充分揭露

先買後付業者及合作商家，應於官網、契約或 APP 上，應使消費者知悉提供先買後付服務之業者名稱及聯絡方式，並以明確易懂且顯著之方式，揭示債權讓與契約之總價款、期數及利率等還款相關內容，同時應揭露消費者未遵期付款時應負擔之遲延利息及其他費用。

